

大学科技园政府补助财务核算中应注意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马丽丽

(贵州师范大学, 贵阳 550025)

摘要: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为基础,对以高等学校为依托的混合管理型大学科技园政府补助财务核算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分析,并找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正确区分政府补助与政府投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选择总额法及在附注中充分、准确地披露和说明政府补助信息等对策建议,以期优化大学科技园政府补助财务核算方式。

关键词:财务核算; 政府补助; 信息披露; 大学科技园

0 引言

目前,我国大学科技园管理模式主要有 3 种:政府主导型、混合管理型、企业主导型。以高等学校为依托的混合管理型大学科技园存在一套人马、两套机构问题。大学科技园管理办负责科技园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载体企业”)运营、管理。载体企业财务人员有些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委派兼任,有些由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外聘^[1]。政府补助在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财务核算中占比较高。学校委派财务人员对企业财务核算认识不足,外聘财务人员对政府补助准则了解不多,都会导致其在财务核算中对政府补助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使报表使用者及资金拨付方无法准确了解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本文对大学科技园政府补助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中出现的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使财务核算更加规范、信息披露更加完整。

1 大学科技园运行现状及资金来源构成

大学科技园是推动“产学研”结合、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育,

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服务区域经济,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我国大学科技园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 3 类。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2020 年火炬统计手册(国家大学科技园部分)》,截至 2020 年,国家大学科技园数量为 115 家。截至目前,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科技园数量已达 200 多家^[2]。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和地方经济特色,以大数据、大健康和文创类产业孵化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大学科技园资金主要来自基础创业服务、园区载体租赁、园区运营服务、“双创”活动承接、产业咨询服务和人才培训服务等,但是真正依靠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达到盈利的园区却很少。大多数大学科技园主要以基本服务和无偿服务为主,依赖物业租赁和政府补贴,增值服务能力不足。由于大学科技园具有公共管理职能,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为其提供了不同规模的无偿资金,支持大学科技园平台建设。政府补助收入账务处理规范、信息披露完整,能让资金投入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维护企业的声誉和形象,提高市场透明度和竞争公平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 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孵化能力提升”(2015GH541428)。

2 大学科技园政府补助财务核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政府补助资金长期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挂账

政府补助资金没有按《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核算，长期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挂账。

2.1.1 政府补助长期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挂账会计处理可能导致的后果

(1) 财务信息不准确、不透明。政府补助是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如果长期挂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下，会导致财务信息不准确。这样一来，载体企业很难正确评估自己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对经营决策产生误导。政府补助长期挂账也会隐藏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影响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由此，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无法获取准确的财务信息，难以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影响了报表相关性。

(2) 违反会计准则。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应该在收入中体现，而不应该挂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下。政府补助长期挂账可能导致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面临隐患积累问题。政府补助是一种有限期限的资金，如果长期挂账未被使用，可能会引发载体企业内部控制漏洞和风险积累。当需要使用这些补助款项时，载体企业可能会遇到困难或发生资金短缺问题。政府补助长期挂账违反了会计准则的规定，可能会让载体企业受到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警告或处罚，给载体企业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 长期应付款挂账会对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的信誉和融资能力产生影响。载体企业将政府补助资金挂账为长期应付款，将其列入负债项，以逐年摊销的方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这种做法可能导致载体企业的负债水平看起来较高，误导投资者和债权人，不利于载体企业信誉和融资能力的提升。

2.1.2 政府补助计入“专项应付款”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政府补助“专项应付款”会增加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的负债。这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载体企业的总负债金额。这表示载体企业获得了一笔资金，但还未使用。政府补助被视为非经常性收入，在利润表中被列入“其他收益”或类似项目。这会增加载体企业的净利润。政府补助的计入可能对载体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政府补助计入“专项应付款”将对载体企业的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这会增加载体企业的应付款项，从而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产生相应的变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政府补助的计入可能还会对其他报表产生影响，如综合收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

因此，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应当遵循会计准则，及时将政府补助计入收益，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定期审查财务科目的准确性，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和透明度。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载体企业可持续发展，而且有助于提升载体企业的信誉和竞争力。

2.1.3 政府补助资金长期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挂账的原因分析

政府补助资金长期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挂账，主要是因为对政府补助与政府投资概念没有区分清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的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3]。“专项应付款”核算的是国家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的资本，国家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从二者定义可以看出，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特征，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而“专项应付款”反映的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享有被投资者的相应权益。

2.2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的选择

政府补助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净额法和总额法。

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4]。

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通常情况下，针对同种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载体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4]。政府补助核算是选择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要由其获得的政府补助类型来定。例如，载体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大部分为运营补贴、平台建设补助、资金补助等。

举例来说，2016年1月，载体企业预算支出300万元，用于提升大学科技园公共服务能力。2016年3月，载体企业签订一份提升服务能力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资助该项目260万元，经费支出预算明细为：设备费100万元、材料费115万元、燃料动力费10万元、差旅费15万元、会议费10万元、专家咨询费10万元、其他支出0元。2016年5月，载体企业收到相关政府补助，为了提升平台公共服务能力，2016年12月3日购买了1台价值300万元的设备，并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直线法按10年计提折旧，残值为5%。由于合同计划对相关政府补助的用途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载体企业能对收益类和资产类补助进行合理区分，此时需要对两类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5]。在此，假设本案例不考虑相关税费，分别按净额法和总额法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和月末计提折旧进行会计处理并加以对比。

载体企业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账务处理见表1^[6]。

表1 载体企业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购入资产时	月末计提折旧时
借：固定资产 300 贷：银行存款 300 借：递延收益 100 贷：固定资产 100	借：管理费用 1.58 贷：累计折旧 1.58

载体企业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账务处理见表2。

表2 载体企业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购入资产时	月末计提折旧时
借：固定资产 300 贷：银行存款 300	借：管理费用 2.38 贷：累计折旧 2.38 借：递延收益 2.38 贷：其他收益 2.38

从以上账务处理可以看出，净额法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200万元。虽然采用净额法核算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可以简化政府补助会计核算，今后固定资产折旧只需要按净额200万元来计提即可，但是该方法直接冲减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直观地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同时还会对国有资产管理造成影响，甚至导致国有资产流失^[6]。混合管理型大学科技园不愿意接受载体企业因财务核算不当而带来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实务中，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应选择总额法核算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收益。这样既能直观反映政府补助信息，又可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2.3 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全面

2.3.1 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全面的主要表现

一是披露不充分。有些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在附注中仅简单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而没有详细说明政府补助的用途、条件、余额等信息，导致资金拨付方无法全面了解该笔补助的情况。二是披露不准确。有些载体企业在附注中错误地披露政府补助的类型或金额，容易误导资金拨付方。三是缺乏必要的说明。有些载体企业对于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会计政策、估计方法等方面缺乏必要的说明，无法满足资金拨付方的需求。

2.3.2 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全面的主要原因

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对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不

全面的原因主要可归结为以下3点：

(1) 员工和管理层信息披露意识不足，对信息披露缺乏足够的了解和关注，导致信息披露困难。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的员工和管理层对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意义认识不足。一些载体企业并不清楚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的要求，更没有加以足够关注。载体企业可能缺少专门的财务和会计人员，导致对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的理解和操作存在困难。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往往以载体企业在拥有完整的信息、数据和财务记录为前提，如果载体企业的运营环境比较复杂或内部控制不足，就会导致信息披露困难。因此，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可以通过内部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和管理层的信息披露意识，让他们认识到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和价值。

(2) 缺乏规范和指引。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要求可能不够明确，缺乏相关的规范和指引。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可以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过程，提出有效建议并与政府和行业协会沟通。例如，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可在附注中全面披露政府补助的类型、金额、用途等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全面了解该笔补助的情况。载体企业应当仔细核对附注中政府补助的类型和金额，确保披露的信息准确无误。载体企业也应在附注中提供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会计政策、估计方法等方面的说明，以便资金拨付方理解和参考，共同制定明确的披露要求和流程。

(3) 不合规的行为和挪用资金。有些载体企业可能存在不合规的行为，选择隐瞒或不完全披露政府补助附注信息，以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或其他问题，如虚报、挪用或滥用政府补助资金等，导致附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受到影响。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需要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合规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 对策建议

3.1 正确区分政府补助与政府投资

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性质看，混合管理型大学科技园对载体企业进行社会化管理并获得相应的收益。与之相配套的财务管理适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不单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其还具有部分社会公益职能，如对园区企业进行公共管理。因此，受政府支持较多（包括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等），成为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区别于一般企业的一大特色。载体企业取得的补助主要有以下形式：课题任务书经费、项目任务书经费、运营补贴、平台建设补助、资金补助等。课题任务书和项目任务书中有经费预算，考核指标到期时需由资金拨付方验收，待验收通过后，企业才能获得经济资源。若载体企业取得的经济资源满足政府补助的两个特征，即来源于政府、具有无偿性，同时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3]，即可视为政府补助，发生业务时适用政府补助准则。收到补助时具体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递延收益”。

所以，必须区分政府补助与政府投资两个概念。政府补助来源于财政资金且具有无偿性，政府投资是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只有区分这两个概念，才能对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大学科技园应每年开展一次财务报表审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会计人员不规范账务处理问题进行专门培训并督促其更正，要求会计人员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正确处理每一笔经济业务。

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选择总额法

在实务中，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载体企业可以采用总额法来核算。首先，总额法简单易行。总额法在计算和执行上比较简单，只需要确定资产总额并按照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来确定补助分配方案即可。这种方式能减少行政成本，提高操作效率。其次，

总额法更具公平性。总额法有利于同类型企业进行横向比较，确保企业或个人在申请补助时都有相同的机会，不会因为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视。再次，总额法能够鼓励理性行为。总额法可以激励载体企业或个人以更加谨慎和理性的方式管理资产、开展经营活动。由于政府补助金额是有限的，申请者会更加注重自身资产状况和需求，以及如何有效利用补助资金来提高经济效益。最后，总额法更易于实施和监管。总额法在实施和监管上通常更为简便。因为资产总额较容易确定和核对，减少了潜在的误差和争议，也降低了对财务数据的依赖。

所以，选择总额法既能直观地反映政府补助信息，方便不同企业之间对获得的政府补助进行横向比较，又能保证资产账面原值，方便资产管理。

3.3 在附注中充分、准确地披露和说明政府补助信息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与信息披露是企业财务报告中的重要内容。在信息披露方面，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应当充分披露政府补助的种类、数额、用途和期限等内容，以便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策略：第一，加强对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的了解和关注，在内部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及披露方式等，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披露工作；第二，强化内部控制，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方便信息整合和披露。在披露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时，企业可以将商业机密和技术敏感内容去除，保证信息安全，同时也不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总的来说，解决大学科技园政府补助附注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包括加强载体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增强员工和管理层信息披露意识、加强监管和审计等。只有综合运用这些措施，才能够有效提升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4 结语

综上分析，会计人员对新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综合业务素质不足，是信息披露不充分、会计处理不规范的重要原因。因此，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需要每年开展一次报表审计，并结合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对会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另外，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还需要在加强培训力度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和取得会计专业证书的奖励制度，进而提高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准确性的重视度，督促会计人员主动学习。大学科技园载体企业在对政府补助附注信息进行披露时，既要让员工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重要性和意义有足够的认识，又要与政府和行业相关方合作，制定明确的信息披露标准和指引。

参考文献

- [1] 潘恒飞. 国家大学科技园财务会计核算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及解决办法 [J]. 商业会计, 2015 (11): 9-11.
- [2]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 年火炬统计手册 (国家大学科技园部分) [EB/OL]. (2022-01-17) [2023-11-10].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tjsj/202201/0e5b22280ebf4c4da213613f58185db7.shtml>.
- [3]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 号 [A/OL]. (2017-05-10) [2023-11-10].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37716.htm.
- [4] 黄璐, 邓雪雅. 新政府补助准则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研究 [J]. 商业会计, 2018 (15): 22-24.
- [5]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 [6] 方洁. 新政府补助准则会计核算相关问题探讨 [J]. 山西财税, 2018 (10): 44-45.

收稿日期: 2023-11-14

作者简介:

马丽丽, 女, 1979 年生, 本科, 会计师、税务师, 主要研究方向: 政府补助收入账务处理及税务处理。